

桃源街道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外墙玻璃清洁作业“8·16”一般高坠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8月16日15时40分左右,在南山区桃源街道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内,清洁工人在进行教学楼外墙玻璃清洁作业时,发生一起高坠事故,造成1名工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00万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报请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领导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南山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聘请专家协助开展技术调查分析。

事故调查组通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形成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事故地点概况

事发地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楼。

(二) 事故项目概况

事故项目为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玻璃高空清洁,范围包括:

教学楼 1、2 号楼梯玻璃；教学与行政楼接驳位置铜像周围玻璃、实训楼正面及右侧玻璃，项目费用为 1.5 万元人民币。

（三）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发包单位：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新安学院）。

承包单位：深圳市众安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众安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麻布社区麻布新村 1 号麻布新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50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钱某军，经营范围：环保工程、道路清扫、物业管理、物业保洁、有害生物防治、白蚁防治、外墙清洗等。

实际作业单位：包工头马某东，男，50 岁，四川人。

经查，2022 年 8 月 12 日，新安学院与深圳众安公司签订了《新安学院项目玻璃高空清洁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由深圳众安公司提供新安学院玻璃高空清洁服务。2022 年 8 月 10 日，深圳众安公司与马某东签订了《玻璃高空清洁协议》，深圳众安公司将事故项目转包给马某东。至事发，事故项目未向桃源街道办报备。事故发生后，桃源街道办责令该项目停工整改。

（四）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1. 事发现场，新安学院教学楼楼高七层，北面靠保安室一侧有二条高空作业绳从楼顶垂至地面，其中一条高空作业绳有一单人座板悬挂在四层窗外。（见图 1、图 2）



图 1：事发现场



图 2：事发后座板悬停状态

2. 在教学楼一楼外侧绿化带、停车位处有死者用过的安全帽、胶雨靴及血污。经测量，楼顶至地面高度约 28m、座板至地面高度约 14m，坠落半径约 1.8m。（见图 3）



图 3：坠落位置

3. 楼顶遗留有与消防水带连接、冲洗用的软胶水管；连接绳一端连接对折后的高空作业绳，连接绳另一端固定在楼顶消防水管上；高空作业绳为一条的涤纶硬绳，绳径约为 12mm。（见图 4）



图 4：楼顶状态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经调查分析，2022 年 8 月 15 日，包工头马某东带着工人汪某各和马某开始到新安学院进行玻璃清洁作业，马路负责在楼顶固定高空作业绳及传递工具，马某东和汪某各（其二人持有高处作业证）则负责使用单人座板自东向西、沿高空作业绳由上而下逐层清洁教学楼外墙窗玻璃。8 月 16 日 15 时 40 分左右，马某东翻越教学楼楼顶防护栏进入座板后，其所使用的高空作业绳从消防水管处突然松脱，马某东连同座板快速下坠，由于高空作业绳蹦紧，座板在四层停止下坠，马某东身体失稳脱离座板坠落至地面。在楼顶的马某发现后，立即往楼下跑，同时拨打了 120，马某看到马某东躺在一楼地上，留了很多血。120 医务人员到场后，确认马某东已经死亡。

接报后，南山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桃源街道办等相关部门赶赴现场进行处置。事故发生后信息报送渠道畅通，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迅速，应急处置得当。

经南山公安分局调查及法医检验，马某东死亡原因符合高坠，排除他杀。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马某东，男，50 岁，四川人，系事故项目作业单位包工头。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00 万元人民币。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据调查分析，结合专家出具的技术鉴定报告，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为：马某东安全意识淡薄，未采取可靠的防高坠安全保护措施，违章冒险进行高空玻璃清洁作业，作业绳突然松脱致使其身体失稳从座板坠落至地面。

（二）间接原因

1. 深圳众安公司作为事故项目承包单位，安全管理存在问题：

（1）将事故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2）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安排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未及时发现和制止作业人员的违章冒险作业，也未及时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3）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未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操作规程，致使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

2. 新安学院作为事故项目发包单位，未将事故项目向桃源街道办报备，未认真审核作业人员身份，未督促承包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事故性质

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处理的人员

马某东，作为实际作业单位的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未采取可靠的防高坠安全保护措施，违章冒险进行高空玻璃清洁作业，作业绳突然松脱致使其身体失稳从座板坠落至地面，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已经死亡，建议不再进行相关责任追究。

（二）建议给予相应处理的单位和人员

1. 深圳众安公司，作为事故项目承包单位，将事故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安排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未及时发现和制止作业人员的违章冒险作业，也未及时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未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操作规程，致使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 新安学院，作为事故项目发包单位，未将事故项目向桃源

街道办报备，未认真审核作业人员身份，未督促承包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议由桃源街道办对新安学院进行约谈，并责成新安学院按照内部相关规定对其后勤保障部部长刘某、行政主管张某林进行处理。

（三）政府相关管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的调查意见

依据相关文件，事故调查组将事故情况通报区纪委监委，政府相关管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由区纪委监委另行独立调查。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深圳众安公司要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吸取这次事故的教训，杜绝违规转包；加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加强对作业现场安全隐患的排查，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对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专项作业方案，尤其针对高空作业，要进行全面梳理，实施可靠的作业安全保证措施，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二）新安学院要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吸取此次事故教训，认真审核项目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相应资质及作业人员身份，督促承包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桃源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警示教育；指导社区工作站督促相应小散零星工程严格落实备案制度；加大对辖区小散零星工程的巡查力度，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宣传，防止发生类似事故。